

# 中共栾川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栾编〔2019〕39号



## 中共栾川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栾川县城乡规划办公室改革涉及机构编制 事宜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和《河南省机构改革实施意见》《河南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栾川县机构改革方案》以及《中共洛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县（市、区）机构改革期间推进和规范事业单位调整的通知》（洛编办〔2019〕4号）要求，按照《中共洛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栾川县部分科级事业单位的批复》（洛编办〔2019〕65号）《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栾川县县直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方案〉的通知》（栾办〔2019〕36号），经县委编委会会议审议，县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一、将栾川县城乡规划办公室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入县自然资源局，不再保留栾川县城乡规划办公室。

二、为加强全县规划、测绘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将县城乡规划办公室剩余的职能和栾川县地理信息中心的职能、栾川县自然资源局的测绘服务职能整合，组建栾川县规划服务和测绘地理信息中心，为县自然资源局所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相当正股级规格，编制 30 名（其中全供编制 10 名，自收自支编制 20 名），其中领导职数 1 正 2 副。经费供给形式为财政差额补贴。不再保留栾川县地理信息中心。

三、栾川县规划服务和测绘地理信息中心主要职责为：负责全县规划、测绘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建立全县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体系，并提供相关服务；开展规划、测绘和地理信息技术服务等。

四、原县城乡规划办公室和县地理信息中心事业在编在册人员（含离退休人员）以及县自然资源局从事测绘服务的事业在编在册人员整合后，整建制划转到县规划服务和测绘地理信息中心。划转人员个人身份、编制和经费形式不变。

请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到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

中共栾川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25 日

中共栾川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5 日印发